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38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田宏偉

被告 林應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17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770元，其中新臺幣2,19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1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2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及中山路2段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適

01 訴外人李國維駕駛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靜菱所有之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
03 因被告闖越紅燈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
04 受損。嗣原告實際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8萬0,901
05 元（含工資：6萬7,954元、零件：77萬0,999元、稅額：4萬
06 1,94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侵權
07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
08 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0,901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利息。

11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8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
19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設有規定。次按被保險人因
20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21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2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3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闖越紅燈
25 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業已賠付保險金88萬0,
26 901元（含工資：6萬7,954元、零件：77萬0,999元、稅額：
27 4萬1,948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
28 系爭車輛維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29 通事故現場圖、匯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宜蘭據點保險估價
30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明細等件（本院卷第13-41頁）
31 為證，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4年6月20日函暨所

01 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
02 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本院卷第47-63頁），及
0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院卷第
04 67頁）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未
0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雖被告係依
06 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
07 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之
08 過失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系爭
09 車輛毀損乙事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
10 車輛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予被保險人陳靜菱，則其代
11 位請求被告給付，即屬有據。

12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3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6 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7 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88萬0,901元（含工資：6萬7,95
18 4元、零件：77萬0,999元、稅額：4萬1,948元），有電子發
19 票證明聯（本院卷第39頁）為證，並經原告同意以前開發票
20 金額計算本件工資及零件費用（本院卷第109頁）。而以新
21 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
22 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8年4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
23 卷第13頁）在卷可佐，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
24 04512060號令發佈之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
25 7月31日台財字第4180號函公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26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折
27 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28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並參酌
2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30 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
31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1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至系爭事故發
02 生日即112年12月4日為止，系爭車輛已使用4年9月，故原告
03 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所
04 示之折舊值後，應以8萬8,401元為限，加計非屬零件之工資
05 費用6萬7,954元及稅率5%後，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
06 應於16萬4,173元【計算式： $(88,401\text{元} + 67,954\text{元}) \times 1.05$
07 $= 164,17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
08 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0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5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
16 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
17 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18 日即115年2月22日（本院卷第105頁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給付16萬4,173元，及自115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4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2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0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1,770元（第一審裁判費），
31 其中2,194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官 夏緯萍

附表：（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70,999 \text{ 元} \times 0.369 = 284,499 \text{ 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70,999 \text{ 元} - 284,499 \text{ 元} = 486,500 \text{ 元}$
第2年折舊值	$486,500 \text{ 元} \times 0.369 = 179,519 \text{ 元}$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86,500 \text{ 元} - 179,519 \text{ 元} = 306,981 \text{ 元}$
第3年折舊值	$306,981 \text{ 元} \times 0.369 = 113,276 \text{ 元}$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06,981 \text{ 元} - 113,276 \text{ 元} = 193,705 \text{ 元}$
第4年折舊值	$193,705 \text{ 元} \times 0.369 = 71,477 \text{ 元}$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3,705 \text{ 元} - 71,477 \text{ 元} = 122,228 \text{ 元}$
第5年折舊值	$122,228 \text{ 元} \times 0.369 \times (9/12) = 33,827 \text{ 元}$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2,228 \text{ 元} - 33,827 \text{ 元} = 88,401 \text{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田曉蓓